



案 例

裂縫中透出的希望之光——
對被害家庭的及時補償與協助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故事

詠晴的生活原本平靜而美好，她是一名賢惠的家庭主婦，每天忙碌著照顧丈夫柏翰和他們兩個可愛的孩子。柏翰則是一名上班族，工作充實而忙碌，但每天回到家中，總是帶著微笑和滿滿的愛。他們的家庭充滿了歡笑、愛意和幸福。

然而，一場突如其來的意外，改變了一切。有一個晚上，柏翰受邀參加了一場工作應酬，那是一個看似平常的晚上，但隨著酒杯不斷地注入，餐桌上的氛圍漸漸變得喧鬧。沒想到隔壁桌的客人因為過度飲酒，情緒變得極度不穩定，不僅和同桌的人發生口角，突然也對坐在旁邊的柏翰越看越不順眼，在一瞬間，他便發瘋似地對柏翰施暴，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傷害。詠晴的摯愛、孩子的父親，就這樣被奪走了生命。

「一通電話傳來消息，家人就在瞬間不見了」，這是被害人心痛的時刻，然而還來不及悲痛，就得忙碌於喪葬後事、司法訴訟、面對被告態度等，種種事件讓詠晴無以招架甚為徬徨不安。

「為什麼是我？接下來我該怎麼辦？」這句話道盡所有犯罪被害人家屬的心聲。

隨著柏翰的離世，詠晴的生活頓時陷入了深淵。家庭的主要經濟來源被截斷，她需要繼續照顧兩個孩子，但卻無法再倚賴丈夫的支持。司法訴訟的程序對詠晴來說似乎是另一個無法跨越的高牆。她感到無力，對法律的不確定性感到迷茫。她需要面對法庭、律師、證人，這些她從未接觸過的領域，讓她感到深深的恐懼。在失去丈夫的同時，她似乎也失去了未來的方向，不曉得還有誰可以拉她一把？還有誰可以陪她度過這段黎明前的黑暗？

關鍵詞：社會保障、社會保險、國家責任、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 🔍



爭點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可以依據《經社文公約》所賦予之社會保障權利，向國家請求犯罪被害補償金或其他經濟協助？



人權結構指標

- | 01 | 《經社文公約》第9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 02 |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第22條規定：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將社會保障確認為一種人權。
- | 03 |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第25條第1項規定：人人在遭到失業、疾病、身心障礙、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



國家義務

- | 01 |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構成較為綜合全面的一個整體的三個相互聯繫的組成部分。不同的組成部分，又與公民和政治權利相聯。社會權利的核心是適當生活水準權，享有此項權利，至少要求每個人得以享有必要的生存權：適當的食物和營養權、穿衣、住房和必要的關愛照管的條件。與此項權利密切相關的是家庭獲得幫助權。為能夠享有這些社會權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利，還有必要享有某些經濟權利，如財產權、工作權和社會保障，即社會保障權。

| 02 | 有關《經社文公約》第 9 條「社會保障的權利」部分，根據第 2 條第 1 項，締約國必須就其可得資源的最大能力採取有效措施，並定期作出必要的修訂，在沒有歧視的情況下充分實現所有人的社會保障權，其中包括社會保險。《經社文公約》第 9 條的措詞表明，為提供社會保障津貼，而採用的措施的定義不能過於狹窄，而且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確保所有人享有最低度的人權。這些措施可以包括繳費性計畫或非繳費性計畫，後者例如：普及計畫（原則上向所有遭到某種風險和突發情況的人提供津貼）或者有針對性的社會援助計畫（向處於困境的人提供津貼）（經社文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意旨）。

| 03 | 社會保障權具有再分配的性質，社會保障在減少和減緩貧困、防止社會排斥以及促進社會包容等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社會保障的權利包括現有的社會保障涵蓋範圍（無論是取自政府或民間）不受任意和無理限制的權利，以及在遭受社會風險和突發情況時享有充分保護的權利。在人們面臨無法充分實現公約所賦予的權利的困境時，社會保障權對於確保所有人的人性尊嚴是極為重要的，且已為國際法強烈地確認。後來，這項權利被納入了廣泛的國際人權條約和區域性人權條約（經社文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第 3 段、第 9 段意旨）。

| 04 | 締約國還必須確保在享有社會保障或領取養老金權利的養家活口的人去世以後向其遺屬和孤兒發放津貼。這種津貼應該包括喪葬費用，特別是在那些喪葬費用非常昂貴的締約國之中；無論是現金還是實物的津貼必須要有適當的數額和領取時間，以便所有的人都能實現《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中所載的關於享有家庭保護和援助、適當的生活水準以及適當健康照護的權利。締約國還必須充分尊重《經社文

公約》前言中所規定的人性尊嚴的原則以及不歧視的原則，以避免對津貼的水準和提供方式造成不利的影響。使用的方法應確保津貼的適當性（經社文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21 段、第 22 段意旨）。

- | 05 |** 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第 1 條明定：「為保障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權益，提供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以修復因犯罪造成之傷害，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而《犯保法》於 112 年之修法參採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的精神，由以往的「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強調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尊嚴」、「同理」，並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深化服務內涵，落實其各項權益保障，以彰顯我國人權立國的精神。



案例解析

- | 01 |** 國家為何要代替犯罪者（加害人、被告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對犯罪被害人提供金錢補償？事實上，每一起犯罪行為的背後並不是只有一位被害人，被害人的家庭往往可能因驟然喪失親人或家庭重要成員受重傷而頓失依靠，迫使家庭角色重新分配，導致功能喪失、角色危機或心理調適問題，而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犯保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對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所為之金錢給付。
- | 02 |** 本案例詠晴全家人，即為犯罪被害人之家屬，此時如同身心障礙者、幼兒或老人等，均屬社會中之弱勢族群，國家自應提供適當協助，視為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體系之一環，並基於國家責任，維護人民基本權益，亦如上開《經社文公約》及其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所揭示，係屬非繳費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性、針對特定對象之社會援助措施，詠晴因犯罪事件使她須轉變角色功能，變成新的家庭經濟支柱。此外，面對司法訴訟程序的無力、媒體過度報導而導致被害人及其家屬二度心理傷害等困境，都會讓人對於未來茫然失措，彷彿落入無盡黑暗中。

| 03 | 所以，地方檢察署人員經判斷認定詠晴屬於《犯保法》的保護服務對象，便於第一時間將這個案件轉介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提供後續協助，不僅有「犯保協會」當地分會專任人員與志工關心慰問、發放緊急資助金，還有專業的律師提供法律協助、心理師給予情緒支持及梳理創傷，分會團隊一路相伴陪著家屬找回遺失的力量，重新拾起對生命的掌握權。於此同時，詠晴也在犯保協會同仁的說明下，第一次聽到了「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並透過同仁的協助，向犯罪發生地之地方檢察署所組成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由詠晴和兩個孩子共同提出「遺屬補償金」的申請。

| 04 | 因為罪證確鑿，案件很快就被檢察官起訴並請法院從重量刑，該地方檢察署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也依據檢察官調查的事證資料，採書面審查，迅速審議通過詠晴的申請，決定核發「遺屬補償金」共新臺幣 180 萬元，並由詠晴代表領取。有了這筆政府核發的「犯罪被害補償金」，解決詠晴與孩子日常生活上的燃眉之急，並在犯保協會的幫忙下，詠晴慢慢學會了勇敢地面對後續的挑戰。她開始接受心理諮詢，尋求專業的幫助，逐步走出了陰霾；她也努力尋找工作機會，努力維持家庭的生計。在法庭上，詠晴與檢察官、律師一同奮戰，她堅定地追求公平，為丈夫伸張正義。雖然過程充滿了不確定性，但她不再害怕，因為她知道她不再孤單，有人在背後支持著她。她相信與孩子們一起，絕對能努力建立起新的生活，度過這段黎明前的黑暗。

| 05 | 112年《犯保法》修正的重要課題，即在於以被害人家庭為中心，關注被害人及其家屬的生理與心理層面需求，協助撫平心靈創傷，促進自我身心調適，即時提供社會補償，並讓被害人從第一個接觸的專業人員起皆能充分獲得資訊、在各階段均可獲得專人協助，並透過犯保協會專業團隊及相關跨部門的網絡合作，一路相伴其走過訴訟流程與生活困境，重新面對生命再次懷抱希望，積極面對未來人生。

| 06 | 其中，《犯保法》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修法，係依據《憲法》第152條至第157條及增修條文第10條揭櫫之社會國原則，基於社會安全、社會福利與社會公平原則及社會連帶理論之精神，爰將「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位捨棄舊法時期之民事代位求償性質，改採國家責任主義，對於人民因犯罪行為所受之損失給予補助，以實現社會正義及《經社文公約》精神，故新法補償金性質改為「社會福利補助」之授益行政處分。此外，本案例中審議會之審議流程及效率亦較舊法時期快，是因為新法將各類補償金改行「單筆定額給付制」，朝向簡化調查項目及申請文件之目標，增進審議效率，減少被害人期待落空之傷害或長期等待之心理負擔；認定時點則改以檢察機關「起訴為犯罪行為時」為主，與刑事審判之有罪或無罪判決結果脫鉤，力求「從優、從速、從簡」核發補償金，以解決舊法實務運作上衍生之爭議，落實《經社文公約》相關規定並更加充分保障人民權益。

| 07 | 又依據《犯保法》第52條第1項及第54條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共分成四類，包括遺屬補償金一案180萬元，重傷補償金依據重傷程度等級核發80萬元至160萬元不等，性侵害補償金則為10萬元至40萬元，境外補償金為20萬元。本案例中，該犯罪被害事件屬死亡案件，以被害人的父母、配偶及子女為第一順位申請人，得申請遺屬補償金共180萬元，除可直接向「犯罪地」的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提出申請外，民眾也可以透過犯保協會當地分會協助完成申請手續。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 08 | 此外，《犯保法》更增訂保護機構得依其對個案之需求評估結果，即時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下列經費補助，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與身心治療、諮商及輔導費用；訴訟、非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生活費用、教育費用、托育及托顧費用；其他必要費用等六大類更多元化、更公平且更符合個案需求之經費補助。

| 09 | 綜上所述，新法透過「保護服務之經費補助」與「單筆定額補償金」之雙軌併行制，對犯罪被害人（馨生人）家庭的經濟支持可謂更完整、更貼近民眾需求、更具個案彈性，也更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19 號規定及其一般性意見所強調「社會保障的權利」與相關避免歧視、人性尊嚴等要求。

主筆者  法務部保護司科長 張哲銘

